

摘要

本中心在 104 年度（2015）提出〈原住民事務機關人員族語學習計畫〉。本報告發現，國外已有許多案例推動政府體制內之族語能力培育，例如訂定族語書寫符號，並要求所有公部門使用；在機關單位設計族語加給，獎勵使用族語的公務人員；南美洲玻利維亞更是利用三年計畫培育出三千多位會講兩種國家承認的印地安語的公務員。由於台灣族語政策多是對外，鮮少對內，為了形成全民族語運動意識、從機關帶起族語振興示範作用、提升族語能見度及族人自信心，因此本報告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1）與大專院校合開公務人員族語學習班；（2）結合終身學習時數，聘任合格族語師資至會內開班；（3）可運用該會研發之教材及網站，聽說讀寫能力並重；（4）學習至少三年，以通過族語分級能力認證測驗高級為目標；（5）計畫初期應採三年滾動修正。

關鍵字：族語學習、族語書寫符號、族語加給、族語課程